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食品调味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东牧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食品调味酱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14-03-539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节农	联系方式	1380617068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25.7 秒, 31 度 43 分 1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0）395 号
总投资（万元）	106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文号：常政复[2019]7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文号：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3.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8 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片区共 3 个单元，镇区外围共 5 个编制单元。 （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和运村片区。 （3）人口容量：规划至 2020 年，前黄镇域常驻人口规模为 12 万人，		

城镇人口规模为 7.5 万人；其中前黄镇区城镇人口约 5 万人，寨桥片区城镇人口约 1.5 万人，运村片区城镇人口约 1.0 万人。

(4) 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

(5)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按“镇级（含一级社区级、二级社区级）——基层社区”二级结构组织，规划范围内划分为 6 个基层社区。规划范围内共配置幼儿园 9 所、小学 5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

(7) 历史文化保护：前黄镇拥有杨桥-中国传统村落，省级文保单位 1 处、市级文保单位 8 处以及历史建筑 39 处。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从事食品调味酱生产加工，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2、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内容，该集中工业区位于前黄镇镇区以北，南至前黄镇集镇、北至环湖高速公路、西至武宜路、东至经五路，规划面积 5.558km²。功能定位：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为主的工业，致力于开发、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开发深度加工制造产品。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属于前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645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从事食品调味酱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园区内严禁发展的行业，与产业规划及用地规划相符。

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前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完善开发区规划，合理规划开发区布局。规划工业门类应以高技术水平、低污染企业为主，突出生态工业内容。用热、用水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应限值进入集中区。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与开发严格同步或提前。区内污染相对较重的企业应安排在主导风向下风处。

分析：企业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能、蒸汽，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污染严重的企业。

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

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严格限值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同时，严格控制二类企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

分析：本项目为食品调味酱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集中区内严禁发展的行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区内全部污水接管标准后进入集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备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防范非正常工况尾水超标排放。

区内不集中供热，企业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供热设施。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应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限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通时炉窑和锅炉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有害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运至有害固体废物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理。工业集中区内不准自建焚烧炉，区内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送达台账。

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蒸汽进行供热，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制纯水浓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经单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蒸馏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西侧 7.6km 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 6.0km 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调味酱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经单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蒸馏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调味酱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调味酱制造，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

		经单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蒸馏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调味酱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制纯水浓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属于前黄工业集中区内,企业依托集中区内的水、电设施运行生产。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5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 电镀企业。</p> <p>(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p> <p>(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p>	<p>本项目属于调味酱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武南</p>

	<p>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 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p> <p>(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p>	<p>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经单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蒸馏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在武进区实行区域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园区已编制应急预案, 具有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用水、蒸汽、用电量较少, 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p>
<p>综上,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的要求相符。</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制纯水浓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武南河。根据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 武南河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根据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3) 资源利用上限</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电和蒸汽资源，其中水年用量为2302.6t，电年用量为1.75万度，蒸汽年用量为2000t。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中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

表 1-3 与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调味酱制造，不属于码头和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	本项目为调味

划的项目。	酱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p>					
<p>(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align="center" data-bbox="295 656 1193 705">要求</th> <th align="center" data-bbox="1193 656 1382 70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5 705 1193 1249">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td> <td data-bbox="1193 705 1382 1249"> <p>本项目为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为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经单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蒸馏残渣</p>
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为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的要求相符。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经单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内。

综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相符。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5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	符合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5号，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64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定位，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	符合

	150号)	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	本项目不在《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p>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产品为食品调味酱，与前黄镇规划相符。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少一。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5、《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建议
<p>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p>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制度。</p>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p>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东牧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自成立以来，未进行生产，仅从事销售工作，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常州东牧食品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6 万元，租赁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700 平方米厂房购置高速乳化罐、搅拌罐、浓缩罐等生产设备 27 台（套），建设食品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食品调味酱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 2020-320412-14-03-539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类别，环境影响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东牧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依据。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食品调味酱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

建设单位：常州东牧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企业租赁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700 平方米生产车间，购置高速乳化罐、搅拌罐、浓缩罐、结晶缸、沙拉乳化设备等生产设备及设施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食品调味酱的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3%。

建设内容

3、主体工程

表 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基底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备注
本项目	生产车间	1700	1700	1	生产、办公、储存原料及成品。

4、公用、辅助、环保及储运工程概况

公用、辅助、环保及储运工程见下表：

表 2-2 公用、辅助、环保、储运及依托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	1462.6t/a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840t/a	
	排水	生活污水	672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制纯水浓水	200t/a	
	供电	1.75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供电系统
蒸汽	2000t/a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蒸汽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调味酱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672t/a，制纯水浓水 200t/a。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6m ²		
生活垃圾		利用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生产车间内，储存原辅料。		/
	成品仓库	20m ² ，生产车间内，储存成品。		
	运输	汽车运输，运输能力为 3000t/a		陆运

5、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从事生产，企业已与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5），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1700m²，项目有关的水、电、蒸汽、通讯等来源及相关排水、消防、绿化等设施均依托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有设施，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责任由常州东牧食品有限公司负责。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3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依托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建成后用水量 2302.6t/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设置雨污水排放口, 位于厂区南侧	本项目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 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75 万 kWh/a, 厂区接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蒸汽	厂区内蒸汽管道已完善	蒸汽用量 2000t/a, 依托出租方现有蒸汽管道。	依托可行
	事故应急池	连接雨水管网, 设有控制阀门、排口切断装置, 位于 11 号车间北侧。	发生事故时, 产生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	依托可行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食品调味酱生产线	甜炼奶酱	900 吨/年	2400h
		沙拉酱	400 吨/年	
		风味酱	200 吨/年	

7、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工序
甜炼奶酱生产线	高速乳化罐	1500L (蒸汽加热)	1	乳化、巴氏杀菌
	搅拌罐	/	2	搅拌
	浓缩罐	/	1	真空浓缩
	均质机	/	1	均质
	结晶缸	2 立方	1	冷却
	储罐	/	3	辅助
	灌装机	/	2	罐装
沙拉酱生产线	搅拌罐	/	2	搅拌
	沙拉乳化设备	SPP-500	1	乳化
	均质机	/	1	均质
	灌装机	/	1	罐装

	储罐	/	2	辅助
风味 酱生 产线	蒸煮锅	250L (蒸汽加热)	2	搅拌、杀菌
	储罐	/	2	辅助
	灌装机	/	1	罐装
其他 设备	单效浓缩蒸发器	WZ1-300L (蒸汽加热)	1	废水处理
	真空泵	/	1	辅助
	制纯水设备	/	1	辅助
	冷水机	/	1	辅助

注：甜炼奶酱生产线、沙拉酱生产线、风味酱生产线中生产设备不共用。

8、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1	白砂糖	50kg/包	300	30	国内, 汽运
2	大豆油	23kg/桶	200	23	
3	蛋液	10kg/袋	17.5	3	
4	番茄原浆	200kg/桶	25	5	
5	果葡糖浆	75kg/桶	80	5	
6	淀粉	25kg/袋	60	5	
7	盐	50kg/袋	16	5	
8	奶粉	25kg/包	80	5	
9	麦芽糊精	25kg/包	150	5	
10	蒸汽	/	2000	/	蒸汽管道
11	电	/	1.75 万度	/	/
12	水	/	2302.6	/	/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淀粉	/	淀粉是高分子碳水化合物，是由单一类型的糖单元组成的多糖。淀粉可以吸附许多有机化合物和无机化合物，直链淀粉和支链淀粉因分子形态不同具有不同的吸附性质。淀粉的许多化学性质与葡萄糖相似，但由于它是葡萄糖的聚合物，又有自身独特的性质。	/	--
盐	/	盐的颜色可以是纯洁透明的（如氯化钠）、不透明的或者是带有金属光泽的（如黄铁矿）。在化学上，盐是由阳离子（正电荷离子）与阴离子（负电荷离子）所组成之中性（不带电荷）离子化合物。和酸发生反应。复分解反应。	/	--

9、给排水

制纯水浓水：甜炼奶酱调味料、沙拉酱等产品用水为纯水（自来水经厂内制纯水设备处理后的纯水），制纯水过程中产生制纯水浓水约 200t/a，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生活用水：项目拟用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员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8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84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72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氮、氨氮、总磷、总氮。

真空泵废水：甜炼奶酱调味料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废水，真空泵用水为循环使用，蒸发损耗量约为 1t/a，真空泵用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75t，则真空泵废水产生量约为 11t/a。真空泵废水收集后排至生产车间南侧的收集池中，收集池容积为 5m³，使用泵将收集池中废水抽至单效蒸发器中进行处理，蒸发过程中有冷凝水产生，产生量约为 4.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的清洗。

清洗废水：车间内生产设备需要定时进行清洗，清洗方式采用水管直接冲洗，产生清洗废水量约 300t/a，清洗废水通过设备下方排水管排出，排至厂区南侧的收集池中，收集池容积约为 5m³，使用泵将收集池中清洗废水抽至单效蒸发器中进行处理，蒸发过程中有冷凝水产生，产生量约为 120t/a（产生量约为清洗废水量的 40%），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的清洗。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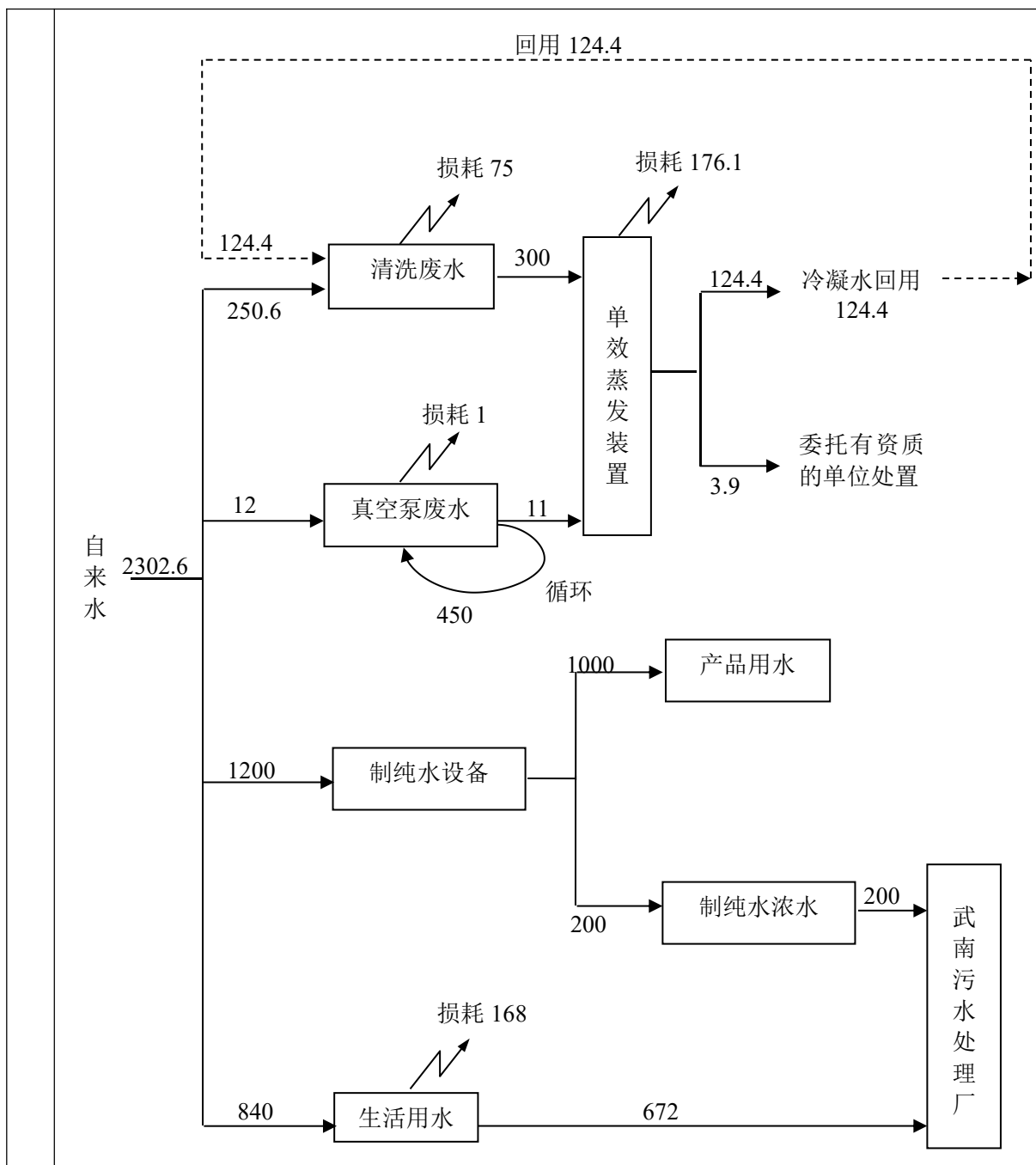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10、生产制度、职工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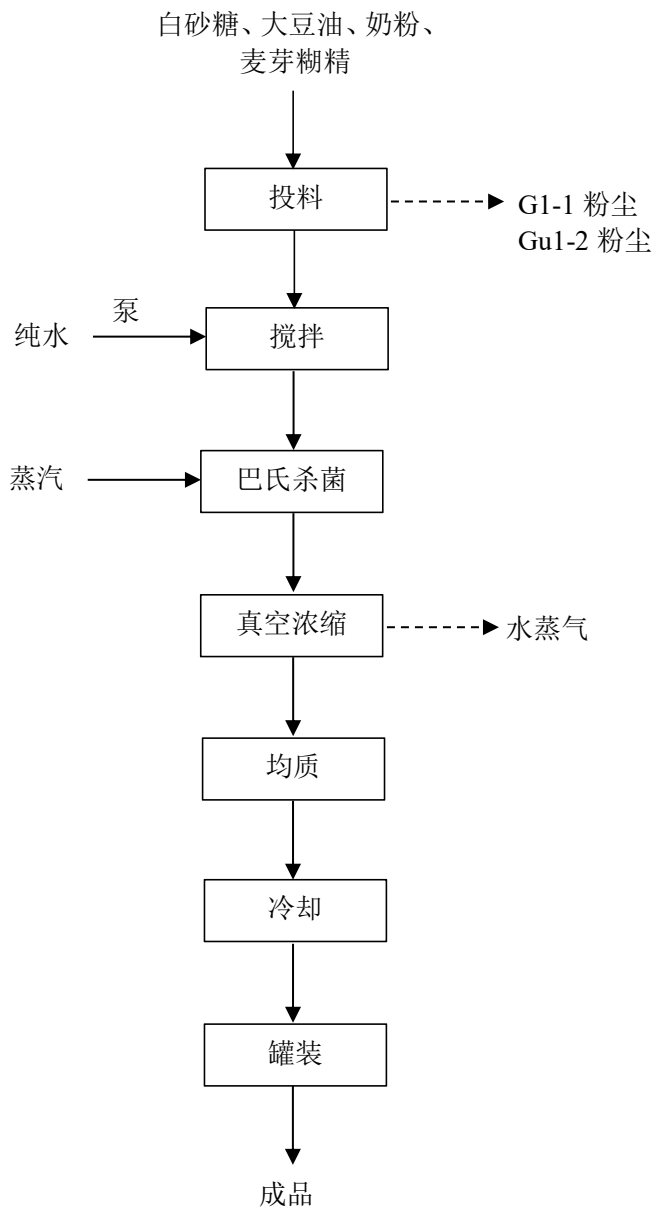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用职工 35 人，一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投料工序年工作 600h，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设有员工宿舍。

11、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从北至南仓库、生产区。详见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甜炼奶酱工艺流程



注：G 有组织废气
Gu 无组织废气

图 2-2 甜炼奶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白砂糖、麦芽糊精、奶粉、大豆油投入到搅拌罐中存放，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1 和 Gu1-2。

白砂糖的加入可以利用溶液的渗透压来抑制细菌的繁殖，同时还可以提高产品的保存性。

搅拌：用泵将纯水（纯水为自来水经制纯水设备制取）打入搅拌罐进行搅拌。由于搅拌工序中先向搅拌罐中加入水再进行搅拌，故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

巴氏杀菌：在乳化罐中进行巴氏杀菌，利用病原体不是很耐热的特点，用适当的温度处理，将其全部杀灭。其中乳化罐中的温度约为 75℃，杀菌时间约为 20min，加热采用蒸汽加热，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

巴士杀菌原理：在一定温度范围内，温度越低，细菌繁殖越慢；温度越高，繁殖越快。但温度太高，细菌就会死亡。不同的细菌有不同的最适生长温度和耐热、耐冷能力。巴氏消毒其实就是利用病原体不是很耐热的特点，用适当的温度和保温时间处理，将其全部杀灭。

真空浓缩：为了去除产品中部分水分，将经过巴氏杀菌的甜炼奶酱在浓缩罐中进行真空浓缩处理，浓缩温度为 45~60℃，真空度为 78.45~98.07kpa，采用真空泵进行抽取。真空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废水，废水收集后经单效蒸发器处理。

均质：均质是把颗粒比较粗大的乳浊液或悬浮液加工成颗粒非常细微的稳定的乳浊液或悬浮液的过程。

为了增加本产品的粘度和改善产品感观质量，将真空浓缩后的甜炼奶酱放入均质机中进行均质处理，均质温度为 50~60℃，加热采用蒸汽加热，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

冷却：均质后的甜炼奶酱在结晶缸中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冷却时间约为 12 小时。

罐装：使用灌装机对冷却后的甜炼奶酱进行装罐。

(2) 沙拉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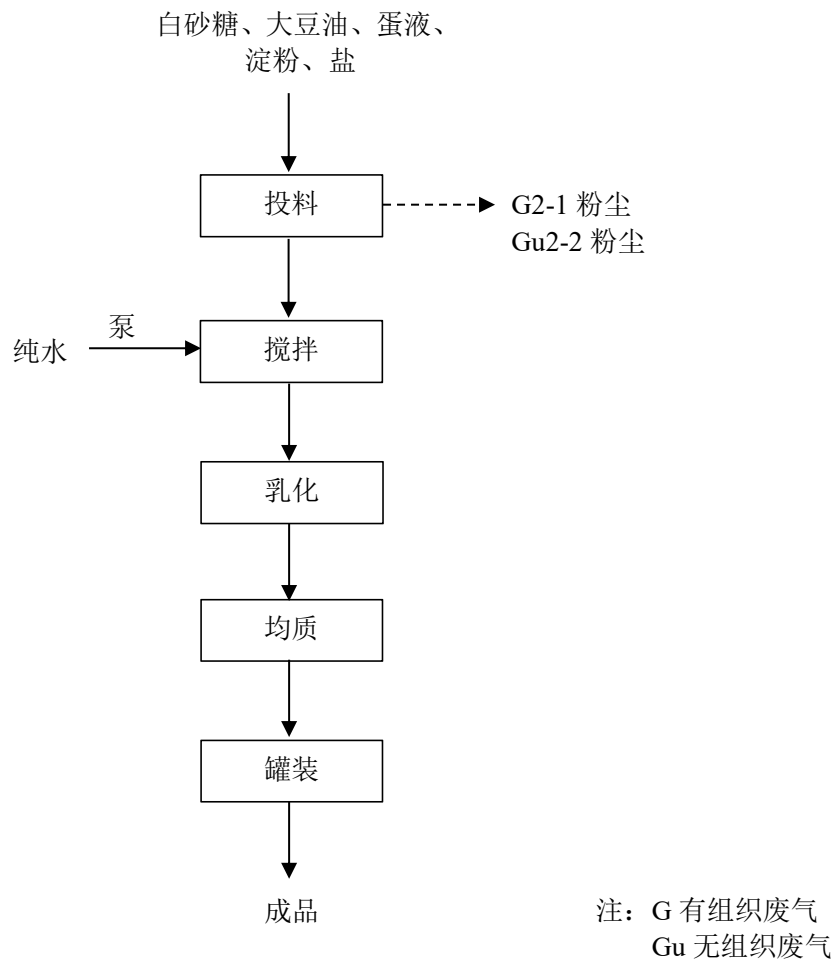


图 2-3 沙拉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白砂糖、大豆油、蛋液、淀粉、盐投入到搅拌罐中存放，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2-1 和 Gu2-2。

白砂糖和盐的加入可以利用溶液的渗透压来抑制细菌的繁殖，同时还可以提高产品的保存性。

搅拌：用泵将纯水（纯水为自来水经制纯水设备制取）打入搅拌罐进行搅拌。由于搅拌工序中先向搅拌罐中加入水再进行搅拌，故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

乳化：为了提高产品的冷冻保藏的稳定性，将搅拌后的沙拉酱通过管道进入沙拉乳化设备中进行乳化处理，乳化温度大约为 10℃，乳化时间为 15min。乳化过程采用冷水对沙拉酱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水是自来水经过冷水

机制取。本项目无需添加乳化剂。

均质：为了增加本产品的粘度和改善产品感观质量，将乳化后的沙拉酱通过管道输送进均质机中进行均质处理。均质温度大约为 10℃，均质时间为 15min。均质工序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水是自来水经过冷水机制取。

罐装：用外购的包装罐对均质后的沙拉酱进行装罐。

(3) 风味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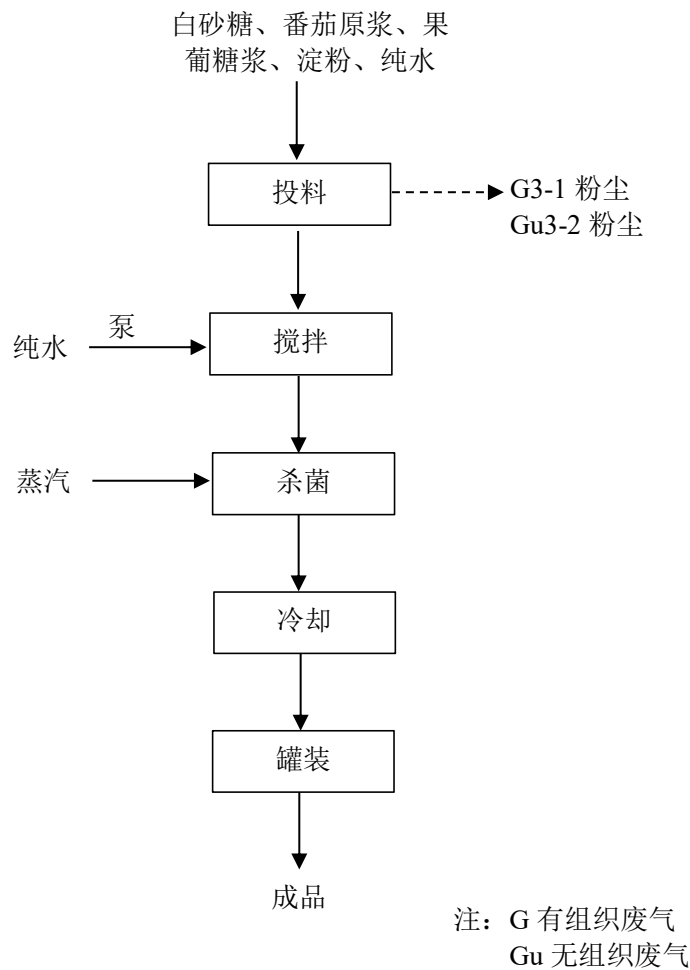


图 2-4 风味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白砂糖、番茄原浆、果葡糖浆、淀粉投入到蒸煮锅中存放，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3-1 和 Gu3-2。

白砂糖的加入可以利用溶液的渗透压来抑制细菌的繁殖，同时还可以提高产品的保存性。

	<p>搅拌：用泵将纯水（纯水为自来水经制纯水设备制取）打入蒸煮锅进行搅拌。由于搅拌工序中先向蒸煮锅中加入水再进行搅拌，故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p> <p>杀菌：在蒸煮锅中进行高温杀菌，利用病原体不是很耐热的特点，用适当的温度和保温时间处理，将其全部杀灭。其中蒸煮锅中的温度约为 98-100℃，杀菌时间约为 10-15min，加热采用蒸汽加热，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p> <p>冷却：杀菌后的产品通过管道输送到储罐，采用冷水对风味酱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水是自来水经过冷水机制取。</p> <p>罐装：对冷却后的风味酱进行装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700 平方米生产车间作为生产用房。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制品（除医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鞋帽及辅料、鞋垫、鞋刷、针织品，手套，健身器材附件，五金饰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织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企业目前处于运营状态，主要产品为橡胶雨靴、时装鞋、安全鞋等。该厂房建成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和周边居民投诉事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p> <p>本项目对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第 3.1 和 3.2 条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与 GB14881-2013 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本项目租赁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方）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赁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1）本项目租赁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方）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赁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1）本项目租赁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方）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赁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2)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可以有效隔离外界污染物进入车间。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有效隔离外界污染物进入车间。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局(详见附图 3-1),各个生产区采用墙体和隔板进行隔离,可以有效防止交叉污染。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已划分区域(详见附图 3-1),车间地面已设置环氧地坪。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绿化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排水系统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目前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分为 11 个车间,1 号车间、4 号车间、10 号车间为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使用;2 号车间、11 号车间为常州新东新橡塑有限公司租赁;3 号车间、5 号车间、6 号车间、7 号车间、8 号车间、9 号车间(1 层和 2 层)为常州奥雅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5 号车间为常州圣烨橡塑有限公司租用。本项目位于 9 号车间 3 层。详见附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0.11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	167	160	0.04	超标

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日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 倍、0.04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对武南河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 W₁（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₂（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引用报告号：CQHH200155，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COD(mg/L)	NH ₃ -N(mg/L)	TP(mg/L)
W ₁	8.28-8.44	12-17	0.263-0.321	0.146-0.18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W ₂	8.31-8.47.	14-17	0.306-0.420	0.131-0.175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武南河两个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8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09.17~09.18在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本底的实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号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09.17	昼间 dB(A)	56.0	55.8	54.9	54.3
09.18	昼间 dB(A)	55.1	55.4	54.5	56.7
噪声标准		昼间≤65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不涉及新建厂房，且租赁车间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三层，地面

均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故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空气环境	大坝头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SE	234	130 人
	吴家塘			SW	312	140 人
	后黄			W	374	330 人
	小河上			E	410	240 人
	夏家塘			N	454	270 人

注：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表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W	76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4.40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98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4.40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水源水质保护
	溇湖重要湿地 (武进区)	W	76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18.14km ²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18.47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 (武进区) 重要保护区	SE	60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93.93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制纯水浓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废水
	GB/T31962-2015	DB32/1072-2018、GB18918-2002
COD	500	50
SS	400	10
总氮	70	12（15）
氨氮	45	4（6）
总磷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企业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见下表：

表 3-8 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中标准要求	COD	mg/L	60
	NH ₃ -N	mg/L	10
	TP	mg/L	1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dB（A）	≤55dB（A）	厂房四周

4、固废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项目排放颗粒物（粉尘）0.026t/a。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的项目，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应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总量在武进区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672t/a，COD 0.2688t/a、SS 0.2016t/a、TN 0.0336t/a、NH₃-N 0.0168t/a、TP 0.00336t/a，生产废水（制纯水浓水）200t/a，COD 0.012t/a、SS 0.008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872	0	872	872
	COD	0.2808	0	0.2808	0.0436
	SS	0.2096	0	0.2096	0.00872
	TN	0.0336	0	0.0336	0.01
	氨氮	0.0168	0	0.0168	0.00336
	TP	0.00336	0	0.00336	0.00034
废气	颗粒物	0.261	0.2349	0.026	0.026
固废	一般固废	4.711	4.711	0	0
	危险固废	3.9	3.9	0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常州卓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700m² 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厂房，仅需将设备安装到位。

1、废气

(1) 产污情况分析

投料粉尘：本项目在投料工序中会有粉尘产生，类比《南皮县天强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淀粉制品 5000 吨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材料用量的 0.1%，本项目使用淀粉 60t/a，奶粉 80t/a，麦芽糊精 1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9t/a。由于搅拌工序中先向搅拌罐/蒸煮锅中加入水，故搅拌工序中不考虑粉尘产生。

臭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计，由于臭气产生量少，本项目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所在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FQ-1	投料	8000	粉尘	54.375	0.435	0.261

注：本项目投料时间为 600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所在车间	工段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投料	600	粉尘	0.029	0.048	1700	20

注：本项目投料时间为 600h。

(2) 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本项目共设 6 个集气罩，分别位于搅拌罐侧面和蒸煮锅侧面。）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表 4-3 废气处理效果表

处理方式		粉尘 (FQ-1)
袋式除尘器	进口 (mg/m ³)	54.375
	出口 (mg/m ³)	5.438
	去除率(%)	90

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投料工序采用集气罩为伞形集气吸尘罩，位于搅拌罐、蒸煮锅侧面。参考《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著）中关于旁侧吸尘器的风量计算。

$$Q=3600(5x^2+S)v_x$$

式中：Q——必须排风量，m³/h；

S——罩口面积，m²；本项目约 0.5m²。

x——尘源最远点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约 0.2m。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约 0.5m/s。

$$Q=3600(5*0.2^2+0.5)*0.5=1260m^3/h$$

本项目共设 6 个集气罩，设计风量取 1300m³/h，总所需风量为 1300*6=7800m³/h，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8000m³/h，满足本项目所需风量。

无组织废气：投料工序在废气收集过程中仍有 10%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内累积。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表 3 中的可行技术。

1) 技术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装置

投料工序产生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

装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 10 万人民币，约占总投资 9.4%，每年运行成本和维护保养费按 1 万人民币/年，折旧费 1 万人民币/年，共计 2 万人民币/年，本项目效益较好，企业可以承受，同时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入大气，可实现较大的环境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2) 工程实例

根据常州超级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咖啡类 9505t、麦片类 2339t、奶昔类 8868t 改扩建项目情况，混合、检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4) 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设置	工段	风量 m ³ /h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去除率 %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投料	8000	袋式除尘器	90	粉尘	5.438	0.043	0.026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所在车间	工段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投料	600	粉尘	0.029	0.048	1700	20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经度	纬度	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C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FQ-1 排气筒	119.97	31.60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	----------	--------	-------	-------	----	-----	----	----	-----------------------------------	----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分析，本项目未捕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软件，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e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平均风速 2.9m/s，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	5年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	-----	-------------

算系数	均风速 m/s	L≤1000			L≤1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时，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工作车间	影响因子	Q _c (kg/h)	r (m)	A	B	C	D	C _m (mg/m ³)	L _{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12	7.36	470	0.021	1.85	0.84	0.9	0.769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确定以生产车间为界限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大坝头）的距离为 234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建设居民等敏感点。

(8) 影响分析

①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1)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占标率为 $0.50\% < 1\%$ ，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评价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②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真空浓缩、杀菌等工段所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其主要危害为：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

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有以下2类：

1) 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本项目考虑最大风险情况下，选择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情况下对排气筒（FQ-1）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如废气防治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出口处空气 温度 (K)
				高度/m	内径/m	
FQ-1	颗粒物	8000	0.435	15	0.5	293.15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 突发事故

突发性事故可因管理不善、设备检修等内部因素引起，具体表现为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最严重的后果是生产无法正常进行等。

(10) 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排气筒（FQ-1）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2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设置1个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颗粒物。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2、废水

(1) 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真空泵废水、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企业正常状态下无原料滴落,企业车间地面采取拖把拖洗的方式,不产生地面冲洗水。

1) 生产废水

真空泵废水:甜炼奶酱调味料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真空泵废水,真空泵用水为循环使用,蒸发损耗量约为 1t/a,真空泵用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75t,则真空泵废水产生量约为 11t/a。真空泵废水收集后排至生产车间南侧的收集池中,收集池容积为 5m³,使用泵将收集池中废水抽至单效蒸发器中进行处理,蒸发过程中有冷凝水产生,产生量约为 4.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的清洗。

清洗废水:车间内生产设备需要定时进行清洗,清洗方式采用水管直接冲洗,产生清洗废水量约为 300t/a,清洗废水通过设备下方排水管排出,排至厂区南侧的收集池中,收集池容积为 5m³,使用泵将收集池中废水抽至单效蒸发器中进行处理,蒸发过程中有冷凝水产生,产生量约为 120t/a(产生量约为清洗废水量的 40%),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的清洗。

制纯水浓水:甜炼奶酱调味料、沙拉酱等的用水为纯水(自来水经制纯水设备处理后的纯水),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制纯水浓水约为 200t/a,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用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员

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8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84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72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氮、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300	COD	28200	8.46	单效蒸发装置	/	/	/	冷凝水回用,蒸馏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S	54	0.0162		/	/	/	
		TN	240	0.072		/	/	/	
		氨氮	150	0.045		/	/	/	
		TP	67	0.0201		/	/	/	
真空泵废水	11	COD	110	0.00121		/	/	/	
		SS	80	0.00088		/	/	/	
生活污水	672	COD	400	0.2688	接管	400	0.2688	5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016		300	0.2016	400	
		TN	50	0.0336		50	0.0336	70	
		氨氮	25	0.0168		25	0.0168	45	
		TP	5	0.00336		5	0.00336	8	
制纯水浓水	200	COD	60	0.012		60	0.012	500	
		SS	40	0.008		40	0.008	40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7°	31.60°	0.0872	进入	间	8: 00	武	COD	50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	断 排 放	-18: 00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SS	1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其中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0t/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28200mg/L、SS 54mg/L、TN 240mg/L、氨氮 150mg/L、TP 67mg/L；真空泵废水产生量为 11t/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110mg/L、SS 80mg/L；生活污水量为 672t/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TN 50mg/L、氨氮 25mg/L、TP 5mg/L；制纯水浓水量为 200t/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60mg/L、SS 40mg/L。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300t/a，真空泵废水 11t/a，拟采取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企业单效蒸发装置设计能力为 300kg/h，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置需求。

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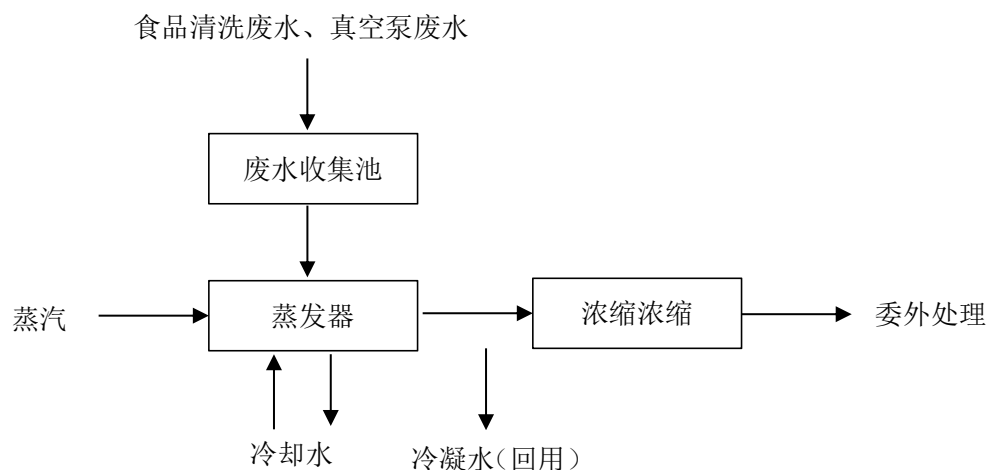


图 4-2 蒸发系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工艺采用了真空蒸发工艺技术，具有蒸发速度快，物料受热时间短，物料不易结焦与结污垢，设备便于清洗。蒸汽进入加热器作为热源，对物料进行加热；分离室内的物料经过蒸发产生二次蒸汽，进入初级预热+冷凝器冷凝回收。蒸汽冷

凝水进入高温预热器，作为预热器的加热源，整套系统充分地利用了湿、潜热，以节约蒸汽消耗量。

单效废水蒸发器是利用蒸发浓缩设备把物料加热，使物料的易挥发部分的水分和其他介质在其沸点温度时不断地由液态变为气态，变将汽化时所产生的二次蒸汽不断排除，从而使制品的浓度不断提高，直至达到浓度要求。

本装置相关的技术特点：将具有强化传热、防垢性能优良的沸腾蒸发和强制循环蒸发的优势相结合，形成优势互补的浓缩方式。它属于传热蒸发技术，技术特征在与沸腾蒸发装置及在汽-液-固三相流入结晶器，使过饱和溶液进行热结晶，固液得到快速的分离方法。本装置可实现强化传热，又能防止沸腾蒸发过程中加热管内壁面产生结垢。强化传热的实现，是通过在高浓度效的加热系统中，加设一套强制循环装置，使加热管中物料流速达到 $\geq 1.0\text{m/s}$ ，这样就使得传热效率得到较大提高，同时由于保持了管束中料液的高流速，也防止了结晶的物料在加热管内壁附着，进而导致结垢。针对本装置而言，由于采用的是外循环传热蒸发方式，物料在管束中的流向本身就是自下而上的，因此配置一台大流量、低扬程的物料循环泵，就可以达到强制循环的目的，这样的泵能耗很低，也降低了蒸发器的运行成本。

表 4-13 本项目单效蒸发器部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主体设备部件			
1	加热器	换热面积：6M ² 列管材质：304 规格：38*1.8*2000mm 壳层：304	1 台
2	蒸发室	蒸发室材质：304 筒体直径：φ700，H=2000mm	1 台
3	冷凝水收集罐	规格：100L 材质：304 筒体直径：Ø400，H=800mm	1 台
4	冷凝器	换热面积：9M ² 列管材质：304 规格：38*1.8*2000mm 壳层：304	1 台
5	系统内部连接管道	物料管道材质：304 规格：Ø32-Ø133 气相及水管道材质：304	1 批

		规格: Ø32-Ø133 真空管道材质: 碳钢 规格: Ø45	
6	系统内部阀门	物料管道阀门材质: 钢衬四氟 气相及水管道阀门材质: 304 真空管道阀门材质: 铸钢 规格: DN25-DN40 阀门种类: 电动阀、球阀、单向阀、减压阀、安全阀、截止阀、疏水阀。	1 批
7	系统内部法兰、弯头等	物料管配法兰材质: 304 气相及水管道法兰: 304 真空管道法兰材质: 碳钢 规格: DN25-DN200 物料管道弯头材质: 304 气相及水管道弯头材质: 304 真空管道弯头材质: 碳钢 规格: Ø32-Ø159	1 批
8	仪器仪表	温度范围: 0-150℃; 压力表: -0.1-0Mpa 就地型	2 套
9	差压液位计	液位范围: 0-4.5m 模拟量 4-20mA	1 套
10	自动操作系统	低压电器元件: 正泰 PLC: 西门子	1 套
11	保温	材质: 岩棉, 304	1 套
二、动力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进料泵	流量: 0.5m ³ /h 扬程: 10m 转速: 2900r/min 功率: 0.75kw 过流部件: 304	1 台
2	出料泵	流量: 0.5m ³ /h 扬程: 10m 转速: 2900r/min 功率: 0.75kw 过流部件: 304	1 台
3	循环泵	流量: 0.5m ³ /h 扬程: 10m 转速: 2900r/min 功率: 0.75kw 过流部件: 304	1 台
4	冷凝水泵	流量: 3m ³ /h 扬程: 24m 转速: 2900r/min 功率: 0.75kw	1 台

		过流部件：304 配套动力水冷密封	
5	真空泵	型号：2BV2070 流量：80m ³ /h 功率：2.2Kw 过流：叶轮 304	1 台

2) 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单效蒸发器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4 单效蒸发装置进出水水质

处理工段		COD (mg/L)	SS (mg/L)	TN (mg/L)	氨氮 (mg/L)	TP (mg/L)	水量 (m ³ /d)
单效 蒸发 装置	进水	28200	54	240	150	67	311
	出水	56.4	9.72	12	7.5	0.536	
	去除率 (%)	99.8	82	95	95	99.2	
回用水标准	60	—	—	10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处理后的冷凝水（本项目废水经单效蒸发装置处理后产生冷凝水 124.4t/a）回用于清洗，参考其他企业同种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中污染物浓度可知，本项目采用单效蒸发器处理废水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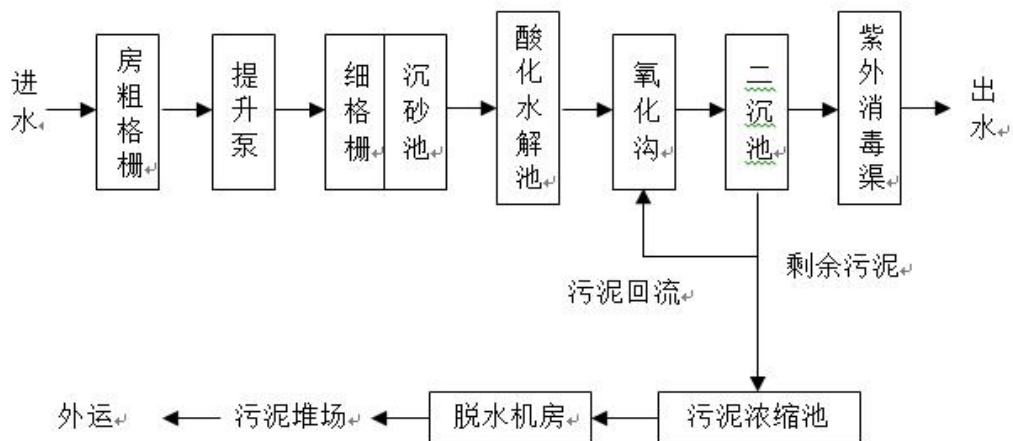
3) 工程实例

根据无锡奔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番茄沙司、原味炼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单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单效蒸发装置产生的冷凝水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占地 16.8hm²，总设计规模 12 万 m³/d，分三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



水投运（武环管复（2007）4号）。2012年，随着武进区水环境整治投资力度的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污水收集覆盖面积的不断扩大，同年12月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二期工程（扩建6万m³/d，改造6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2）245号）。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4万m³/d工程正常运行，实际处理量约为3.7万m³，尚有余量3000t/d；二期扩建6万m³/d，改造6万m³/d，二期项目完工后，武南污水处理厂总建成处理能力10万m³/d。目前，武南污水厂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行，待正式投运后，废水处理能力将达10万m³/d。

图 4-3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10万t/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72t/a，制纯水浓水排放量为200t/a，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 capacity 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接管量上接管可行。

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成，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制纯水过程中自来水用量为1200t/a，纯水制取量为1000t/a，制纯水浓水产生量为200t/a，制纯水浓水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纯水制

备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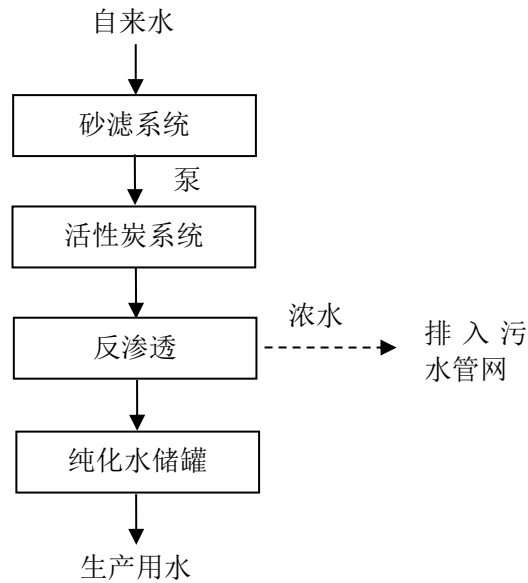


图 4-4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

(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磷酸盐（总磷）、色度、动植物油。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4-15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磷酸盐（总磷）、色度、动植物油	半年	间接排放

(5) 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制纯水浓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 (A)。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排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1	搅拌罐	75	4	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55	2400
2	灌装机	70	4		50	
3	制冷设备	80	2		60	
4	高速乳化罐	75	1		5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对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 (声源)					
声压级 LP(ro), dB (A)		86.0			
声源 自参 考点 (ro) 到预 测点 (r)传 播衰 减, dB	几何发散 A _{div}	15	18.2	24.6	25.1
	大气吸收 A _{atm}	0.1	0.1	0.1	0.1
	地面效应 A _{gr}	/	/	/	/
	屏障屏蔽 A _{bar}	26.1	25.6	26.6	26.1
其它	树林 A _{foli}	0	0	0	0
	工业场所 A _{sitei}	0	0	0	0
	房屋群 A _{housei}	0	0	0	0

衰减量合计, dB	41.2	43.9	51.3	51.3
预测点 A 声级 LA(r), dB(A)	44.8	42.1	34.7	34.7
背景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55.55	55.6	54.7	55.5
预测值 dB (A)	55.90	55.79	54.74	55.54
标准值 dB (A)	65	65	65	65

根据上述预测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域标准,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并且距离居民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生产车间东南 234 米处大坝头)较远, 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4-18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半年监测 1 次 昼间

4、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中产生废包装袋、包装桶, 废包装袋约为 7 万个, 废包装桶约为 1066 只, 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量为 0.211t/a,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

蒸馏残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经单效蒸发装置处理后，产生蒸馏残渣，产生量为约为水量的 1.3%，则蒸馏残渣的年产生量约为 3.9 吨，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11，废物代码 900-013-11，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拟用职工 35 人，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淀粉、奶粉等	0.211	√	/	
3	蒸馏残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蛋白、糖、淀粉等	3.9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10.5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判定依据	主要成分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塑料	/	其它废物	99	4.5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淀粉、奶粉等	/	其它废物	99	0.211
3	蒸馏残渣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盐、糖等	T	HW11	900-013-11	3.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塑料、纸等	/	/	/	10.5

(2)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蒸馏残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在车间西南角设置一处危险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6m²，危废堆场做到防渗漏措施，并设置标示牌。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三）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¹⁰ 厘米/秒。

（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要求一览表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

<p>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p>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危废暂存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定期周转，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6m²。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单位重量	单位占地面积	堆放层数	所需占地面积/m ²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m ²	周转周期
1	危废库	蒸馏残渣	1	0.2t/桶	0.7m ² /桶	1	3.5	3.5	3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调味酱制造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104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其他，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为0.17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本项目厂区周边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见表4-24；根据附录A.1，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分类见表4-25。

表 4-24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25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其他行业	/	/	/	全部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

危废暂存间内有蒸馏残渣。若上述蒸馏残渣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导则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大豆油	23	100	0.23
2	蛋液	3	100	0.03
3	番茄原浆	5	100	0.05

4	果葡糖浆	5	100	0.05
5	蒸馏残渣	1	100	0.01
合计				0.37

注：①大豆油、蛋液、蒸馏残渣等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周边 500m 范围内地下取水口。

③环境风险识别：危废暂存间内有少量的蒸馏残渣，对水环境存在一定风险；生产车间中粉尘浓度达到一定爆炸极限，有火源或火花存在、达到爆炸温度并有充足的氧气时，就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或引起火灾，造成巨大损失。

④环境风险分析：若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蒸馏残渣渗漏出的废液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生产车间中粉尘浓度达到一定爆炸极限，有火源或火花存在、达到爆炸温度并有充足的氧气时，就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或引起火灾，造成巨大损失。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 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 b.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c.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废液应急暂存。
- d.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 e.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 f.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 g.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 h.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 i.控制、降低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制定粉尘清理制度，加强通风，并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相关规定。
- j.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k.防止淀粉粉尘/空气爆炸混合物的形成，严格控制足以点燃淀粉粉尘混合物的火花、电弧或者高温，设置泄压设施，爆炸开始就及时泻出压力，切断爆炸传播途径，防止二次爆炸，减弱爆炸压力和冲击波对人员设备和建筑的损坏。
- l.严格控制除尘器及管道外壳温度，避免形成高温电火源，定期清理除尘管道，避免粉尘堆积。及时清理滤芯，避免易燃粉尘热量堆积，引燃自然。
- m.规范电气设备、线路，满足《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表 4-2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食品调味酱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7294	经度	31.6125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蒸馏残渣、大豆油等；分布情况：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蒸馏残渣中的废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生产车间中粉尘浓度达到一定爆炸极限，有火源或火花存在、达到爆炸温度并有充足的氧气时，就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或引起火灾，造成巨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氨氮		
		TN		
		TP		
	生产废水(制纯水浓水)	COD		
		SS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蒸馏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仓库及危废仓库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4、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p> <p>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做到固废“零”排放。</p> <p>3、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6	/	0.026	+0.02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72	/	872	+872
	COD	0	0	0	0.2708	/	0.2708	+0.2708
	SS	0	0	0	0.2036	/	0.2036	+0.2036
	TN	0	0	0	0.0336	/	0.0336	+0.0336
	氨氮	0	0	0	0.0168	/	0.0168	+0.0168
	TP	0	0	0	0.00336	/	0.00336	+0.003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4.5	/	4.5	+4.5
	收集粉尘	0	0	0	0.211	/	0.211	+0.211
危险废物	蒸馏残渣	0	0	0	3.9	/	3.9	+3.9
生活垃圾		0	0	0	10.5	/	10.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答复意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